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8號

原告 蔡廷陽

被告 通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各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；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對被告之股東權（18萬股，下稱系爭股權）存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股權於起訴時之淨值為斷。又被告並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無公開交易價格，參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國114年5月1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142006104號函所附之被告112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被告112年度權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790萬7473元，而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0萬股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佐，是被告已發行股份之每股淨值為9.43元（計算式：1億1790萬7473元÷1250萬股＝9.43元，小數點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），則系爭股份價值為169萬7400元（計算式：18萬股×9.43元＝169萬74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9萬7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善應